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按照下列指示就上述會議相關通告所載決議代表本人／吾等
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倘無指示，則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之其他事宜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並採納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對履行或達成上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登記，與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名字及其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僅屬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在任何方框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委任人。
-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律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蓋上法團印章。
- 按其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副本(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就上述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上述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